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份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具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十一頁。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出具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三頁。

一份由新百利(定義見本通函)致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並包含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信函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5
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	12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此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零九年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此協議將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生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內容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天（以較後為準）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行交易」	指	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購買有機肥

釋 義

「福建超大集團」	指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擁有當中95%股份權益
「福建超大銷售」	指	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建超大集團擁有當中95%股份權益
「福州超大」	指	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郭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外）
「Kailey」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5%，及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郭先生」	指	郭浩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9%（透過Kailey及其個人之股份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協議就建議交易分別將作出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額為人民幣870,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
「建議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協議將購買有機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條款及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在本通函內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 (主席)

葉志明

李延

黃協英

況巧

陳俊華

陳志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樂月文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並載述對有關同樣事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及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ii)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目的是(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協議、現行交易及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未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交易年度上限。二零零六年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期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是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間的建議交易期限，延長另一段三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已簽訂了為期三年（即由生效日期起至緊隨生效日期三週年之日後一天終止）之二零零九年協議。二零零九年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告生效。假使上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二零零九年協議將此告終止，而訂約方各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二零零六年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協議之生效日期前還未達期滿，二零零六年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天終止。

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所擁有95%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福建超大集團95%股份權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成為郭先生之聯繫人，且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將構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福州超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與銷售，以及牲畜繁殖與銷售。

賣方：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所擁有95%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福建超大集團95%股份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原材料供應業務。

產品

生物有機肥及高效有機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有機肥）。

定價與結賬

價格在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惟該價格不得超逾當福州超大落訂單時，福建超大銷售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類別有機肥之出廠價（經扣除運費成本）。除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所作出的銷售將以人民幣結賬，以及福建超大銷售向福州超大發出的所有賬單須於賬單的簽發日期六十天內結清。

期限

固定期限為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至緊隨生效日期三週年後一天終止，期內二零零九年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通知作終止）。此外，當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任何一方皆可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二零零九年協議。

先決條件

二零零九年協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獲得獨立股東對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假使上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二零零九年協議將此告終止，而訂約方各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二零零六年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協議之生效日期前還未達期滿，二零零六年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天終止。

董事會信函

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購買有機肥之總值概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376,336	530,310	268,077

就建議交易而言，董事會經參考上文披露本集團先前購買有機肥之交易，還顧及本集團為配合發展策略於未來擴充現有或新拓生產基地，預期本集團因業務而將用有機肥的需求增加，經考慮及建議就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所設定將會購買有機肥之最高年度總值額明列如下：

	未來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70,000	1,080,000	1,35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之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知識）經參考本集團就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預期有機肥總購貨額而釐定，預期有機肥總購貨額乃參考(i)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用地總面積的預期增長，及預期相應增加本集團之農作物產品生產；及(ii)本集團於正常生產營運過程中生產每單位（按噸計算）之農作物產品將所需使用之有機肥數量（按噸計算）而計算。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福州超大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與銷售，以及牲畜繁殖與銷售。本集團透過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二零零九年協議，惟受限於要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本集團日後於未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要受所訂的條款與條件的規範。雖然本集團同時可向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有機肥，但董事認為，福建超大銷售從與本集團過往的交易中，已自我引證會是穩定信靠的供應商。再者，藉著二零零九年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與福建超大銷售既已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亦能確保本集團可按優惠條款獲得穩定信靠的優質有機肥供應，而有機肥乃是本集團農產品業務之重要原材料。

上市規則涵義

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所擁有95%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福建超大集團95%股份權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成為郭先生之聯繫人，且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建議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建議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亦預期將超逾2.5%，故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把有關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概括列入於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考慮二零零九年協議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也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Kailey持有並控制643,092,644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9%。該等股份包括由Kailey持有642,064,644股股份及郭先生個人持有1,028,000股股份。由於郭先生擁有Kailey全部股份權益，郭先生被視為或視作為享有Kailey所持有之642,064,644股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郭先生與其聯繫人Kailey將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股東特別大會將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

內附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阻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福建超大大銷售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農業原材料供應。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放棄投票之董事，但包括已考慮新百利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而將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信函

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三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致給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新百利信函。亦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附加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而將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是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之訂立、建議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與此等相關的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致給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信函屬該通函其中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信函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條款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零九年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認為是正常商業條款，且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平合理。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而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於該通函第五至十一頁之「董事會信函」內。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意見已載寫於其信函內，詳見該通函十四至二十一頁)，吾等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而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正常商業條款，且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與此等相關的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樂月文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乃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之條款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二零零九年協議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建議年度上限規限。二零零九年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之一部分）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所擁有95%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福建超大集團95%股份權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成為郭先生之聯繫人，且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二零零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建議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建議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亦預期將超逾2.5%，故此，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及第14A.52至14A.54條之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郭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將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二零零九年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為吾等提供知情之觀點。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福建超大銷售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

1. 建議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現代化農業企業，在中國15個省市擁有34個生產基地，耕地面積超過570,000畝。福州超大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與銷售，以及牲畜繁殖與銷售。

福建超大銷售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原材料供應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向 貴集團供應有機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鑒於二零零六年協議屆滿及考慮到過去幾年福建超大銷售所供應之有機肥品質穩定及可靠， 貴集團擬繼續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福建超大銷售為 貴集團唯一有機肥供應商。由於測試及篩選合適之有機肥涉及長時間及複雜之程序，而使用新有機肥經常涉及風險，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不適宜轉用其他新有機肥。經考慮有機肥對農作物耕種之重要性及鑒於 貴集團耕作業務在過往使用福建超大銷售所提供之有機肥之良好記錄，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繼續維持與福建超大銷售之長期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二零零九年協議給予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福州超大獲得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買方獲得之條款）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權利（惟並非責任）。福州超大有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在市場上向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

有鑒於 貴集團及福建超大銷售各自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二零零九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福建超大銷售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生物有機肥及高效有機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有機肥）。有機肥價格於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惟該價格不得超逾福州超大落訂單時福建超大銷售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類別有機肥之出廠價（經扣除運費成本）。

由於定價機制將確保 貴集團就有機肥所支付之價格不高於福建超大銷售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協議下之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就現行交易審閱隨意選取之銷售合約樣本，並與福建超大銷售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進行之類似交易比較。吾等留意到，福建超大銷售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交易須受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之規限，詳載於下文「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建議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審閱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 貴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從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總值及數量，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生產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購買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376,336	530,310	224,997	268,077
購買有機肥數量 (噸) <A>	250,891	353,540	149,998	178,718
銷售農作物數量 (噸) 	1,554,799	1,972,658	909,946	1,166,498
銷售農作物數量增加之 百分比 (噸) (附註)	39%	27%	32%	28%
農業生產用地總面積 (畝) <C>	363,656	494,815	449,155	572,975
農業生產用地增加之 百分比 (%) (附註)	31%	36%	43%	28%
有機肥與農作物比率 (%) <A/B>	16%	18%	16%	15%
農作物與生產用地比率 (噸每畝) <B/C>	4.3	4.0	2.0	2.0

附註：與上一個相應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從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總值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4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行交易價值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從福建超大銷售購買總值之約51%。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平均價格保持穩定。董事確認，農業受季節因素影響，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肥料用量遠高於上半年。可耕農地面積很大程度上決定 貴集團之農作物產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量增長分別約39%、27%、32%及28%大致與有關期間內農業生產用地之增長31%、36%、43%及28%保持一致。往績記錄期間內，農作物與生產用地比率保持穩定。所耕種之農產品數量與有機肥用量之間有直接正面聯繫，按過往模式大致為15%至18%。隨著農業生產用地之迅速增長，於往績期間內從福建超大銷售之購買量呈上升趨勢。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870,000	1,080,000	1,350,000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預計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有機肥用量將繼續增長，此乃由於 貴集團將擴大農業生產用地面積，增加農作物耕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 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籌得資金淨額約391,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營運（如收購農地）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 貴集團擁有就 貴集團尚未佔用之農地之長期預付租金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 貴集團用作農作物耕種之總農地儲備約為300,000畝，土地現正處於準備階段，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用作生產。

225,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及貴公司須動用部分現金儲備作償還票據之用。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農業生產用地擴充之預期增長率將約為20%，二零零八年之增長率則為36%。鑒於貴集團現有土地儲備及其不斷增加農業用地之努力，董事預期，貴集團農業生產用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增加約2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將分別增加25%。根據其經驗及歷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農作物產量預期將相應分別增加約20%、25%及25%。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運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有機肥與農作物比率約18%，並為有機肥需求之可能波動及價格調整提供2%之一般緩衝。根據歷史模式並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農作物銷量約2,399,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增長22%），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將從福建超大銷售購買之有機肥數量分別約為576,000噸、720,000噸及899,000噸。採用往績記錄期間從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現有平均價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

考慮到貴集團農業生產用地強勁增長之歷史及其持續增加農業用地面積之努力，吾等認為農業生產用地之預計增長屬合理。計及歷史化肥用量模式及其與農作物產量之關係，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建議交易須受下列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建議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建議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新百利函件

- (ii)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用以判斷其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
 - (iii) 根據監管建議交易之有關協議，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至少10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建議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成建議交易之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如(b)段所載，就建議交易出具報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分別確認(a)及(b)段所載之事項，則 貴公司應及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報章刊登公佈。

鑒於建議交易所附之報告規定，尤其是(i)建議年度上限對建議交易價值之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建議交易現正進行之審閱且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建議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護獨立股東之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零九年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二零零九年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郭浩先生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028,000 } 642,064,644 }	643,092,644	24.39%
葉志明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
陳志寶先生	個人權益	116,128	116,128	0.00%

附註：Kailey持有642,064,644股股份。由於郭先生擁有Kailey全部股份權益，郭先生被視為或視作為享有Kailey所持有之642,064,644股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附註)
郭浩先生	個人權益	28/01/2003	01/07/2003至27/01/2013	1.500	22,113,000
		28/01/2003	01/01/2004至27/01/2013	1.500	22,113,000
		28/01/2003	01/01/2005至27/01/2013	1.500	22,113,000
葉志明先生	個人權益	17/08/2005	17/08/2009至16/08/2015	2.935	631,800
		24/10/2008	24/10/2008至23/10/2018	3.846	1,220,000
李延博士	個人權益	04/11/2005	04/11/2009至03/11/2015	2.815	421,200
		24/10/2008	24/10/2008至23/10/2018	3.846	2,080,000
黃協英女士	個人權益	04/11/2005	04/11/2005至03/11/2015	2.815	421,200
		04/11/2005	04/11/2006至03/11/2015	2.815	421,200
		04/11/2005	04/11/2007至03/11/2015	2.815	421,200
		04/11/2005	04/11/2008至03/11/2015	2.815	421,200
		04/11/2005	04/11/2009至03/11/2015	2.815	421,200
		24/10/2008	24/10/2008至23/10/2018	3.846	3,120,000
況巧先生	個人權益	04/11/2005	04/11/2009至03/11/2015	2.815	421,200
		24/10/2008	24/10/2008至23/10/2018	3.846	120,000
陳俊華先生	個人權益	17/08/2005	17/08/2009至16/08/2015	2.935	631,800
		24/10/2008	24/10/2008至23/10/2018	3.846	2,120,000
陳志寶先生	個人權益	17/08/2005	17/08/2007至16/08/2015	2.935	423,800
		17/08/2005	17/08/2008至16/08/2015	2.935	631,800
		17/08/2005	17/08/2009至16/08/2015	2.935	631,800
		24/10/2008	24/10/2008至23/10/2018	3.846	3,120,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行使價已因發行紅利股份（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而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42,064,644	24.35%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73,294,485	10.37%

附註：Kaile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合法、實益及完全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已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不利轉變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已出售或已出租或已出租予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出租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於該日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之資格、證券權益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信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確認彼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於該日，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而出具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楊碧珍女士，彼為大律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為期十四天，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二零零九年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給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三頁；
- (c) 新百利致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
- (d) 本附錄標題「專家之資格、證券權益及同意書」項下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與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機肥供應協議(「二零零九年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其副本註有「B」字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情況下，批准建議交易(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
- (3)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之情況下，不時批准及／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或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在任何時間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文件、承諾及契約，或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須、應當或適當之行動，為要或有關於實施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及／或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及任何與此等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碧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阻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4. 大會之主席將於會上行使其獲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公佈。